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台上字第674號

上訴人 李偉斌
訴訟代理人 劉師婷律師
張嘉淳律師
被上訴人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坤億
訴訟代理人 陳昶安律師
游淑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7年度勞上字第13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伊自民國100年9月1日起受僱於被上訴人，擔任工程員職務，每月薪資為新臺幣（下同）4萬541元。伊於104年8月12日下班返家途中發生交通事故（下稱系爭車禍），致受有右手肱骨粉碎性骨折之傷害，需進行手術、復健及療養。伊已依規定向被上訴人請假，詎被上訴人於105年5月10日，以伊自同年3月7日起至同年月10日止，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3日為由，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終止兩造間僱傭關係，顯違反勞基法第43條、勞工請假規則第6條規定，不生終止契約之效力。又被上訴人於105年3月11日即以曠職為由通知伊，卻遲至同年5月10日始發函終止契約，顯逾勞基法第12條第2項所定30日除斥期間，其終止契約為不合法，兩造間僱傭關係仍存在，被上訴人應給付伊薪資等情，求為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自105年5月13日起存在，命被上訴人給付30萬94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並自105年12月1日起至伊復職之日止，按月於每月20日給付4萬541元，及自應給付日翌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

01 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於發生系爭車禍前，係從事電腦文書
02 等輕便庶務，於105年3月2日經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
03 醫院（下稱長庚醫院）職業災害專科評估，認上訴人得於同年月
04 7日復工，然上訴人拒不上班，亦未依規定請假，自同年月7日起
05 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3日以上，伊於同年4月22日、同年5月6日召
06 開考核委員會調查、議決，確定上訴人連續曠職3日，即於同年5
07 月10日發函通知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未逾30日除斥期間，兩造
08 間勞動契約已合法終止等語，資為抗辯。

09 原審維持第一審就上開部分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
10 上訴，係以：上訴人自100年9月1日起受僱於被上訴人，擔任票
11 務課設備組之自動收費系統工程員，於104年8月12日下班返家途
12 中發生系爭車禍而受傷，屬職業災害。上訴人發生系爭車禍後，
13 經被上訴人同意請公傷病假至105年3月4日（星期五）止，其於
14 同年月2日至長庚醫院職業傷病門診，經醫師評估，建議可於同
15 年月7日返回原職場從事電腦文書作業。上訴人係於104年8月14
16 日實施骨折固定手術，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制定「西
17 醫基層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之「復健科物理治療積極治療
18 療程」，骨折之積極治療療程為6個月，堪認上訴人於105年3月7日
19 已可從事電腦文書作業，且被上訴人表示上訴人復工後，原協助
20 該工作之同仁將繼續協助上訴人至其可獨立作業為止，如有其他
21 考量因素，願盡力協助其調整工作內容，是被上訴人要求上訴人
22 於105年3月7日復工，並無不法，至多僅是上訴人須繼續復健、
23 門診、手術治療時，被上訴人應給予公傷病假而已。上訴人自10
24 5年3月7日起至同年月10日止均未上班，其雖抗辯因所受職業傷
25 害需繼續治療，已於同年月5日委請同事曾柏崧向被上訴人請假
26 ，於同年月7日至11日持續至桃新醫院復健治療，並於同年月8日
27 至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下稱桃園醫院）門診，經安排於同年月
28 17日進行手術，且於同年月8日親自以電話向主管請假等語。惟
29 復健治療日期應係事先安排，而上訴人委請曾柏崧代為請假時，
30 竟未立即向被上訴人報告該請假原因，於翌（8）日至桃園醫院
31 門診後，始向被上訴人提出上開手術通知書，且遲至同年月11日

01 始提出其自同年月7日起至11日止之復健治療診斷證明書。而上
02 訴人於該期間，每日均於上午接受復健治療，每次需1.5至2小時
03 ，桃新醫院之復健治療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全天及星期六上午
04 ，可見上訴人之復健治療非必需安排於上班時間，縱安排在上班
05 時間，亦無需全日請假。是上訴人縱於105年3月7日至10日期間
06 仍有復健、門診治療之需要，亦非全日均不能上班，且其未立即
07 向被上訴人報告請假之原因，造成被上訴人須再調整人力、分配
08 工作，對生產運作過程有不當影響，堪認其於上開期間繼續曠工
09 3日未到職，係無正當理由。上訴人連續曠工3日，該當被上訴人
10 之獎懲實施要點第10條所定重大懲處事由，亦為勞基法第12條第
11 1項第6款所定解僱事由，屬被上訴人之員工考核要點所定專案考
12 核事項，為其考核委員會執掌範圍。被上訴人於105年4月22日、
13 同年5月6日召開考核委員會，調查上訴人是否確有連續曠工3日
14 之情事，則勞基法第12條第2項所定30日除斥期間，應自同年5月
15 6日調查程序完成作成決議後起算，而被上訴人係於同年月10日
16 發函終止兩造間僱傭關係，上訴人於同年月12日收受該函，尚未
17 逾30日，是該契約業經合法終止。故上訴人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
18 關係自105年5月13日起存在，及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自同年4月起
19 至同年11月止之薪資差額30萬9463元本息、自同年12月1日起至
20 復職之日止按月給付薪資4萬541元本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等
21 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22 惟按勞工因職業災害而致失能、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
23 養期間，應給予公傷病假；於公傷病假期間未到職，自非屬無正
24 當理由而曠工。上訴人因系爭車禍而受職業傷害，經被上訴人同
25 意請公傷病假至105年3月4日止，被上訴人要求上訴人於同年月7
26 日復工，上訴人於同年月5日委由同事代為請假，並自同年月7日
27 起至10日止均未上班等情，為原審所認定。而上訴人於事實審主
28 張：伊因職業災害持續治療，於105年3月4日至桃新醫院接受復
29 健治療時，診療單記載「1-12部桃回診預開刀」，伊乃於同年月
30 8日至桃園醫院門診，經排定於同年月17日進行手術，於接受該
31 手術治療後，並經醫囑需休養6週，足見伊於105年3月7日仍處於

職業災害之醫療期間而不能工作，伊所為請假合於規定等語，並提出診療單及診斷證明書為證（一審卷一第14頁，卷二第160頁）。則上訴人所受職業災害於105年3月7日之傷勢為何？倘如原審所認定，其於該日即可從事電腦文書作業，何以其於翌日至桃園醫院門診，醫師即安排須於同年月17日接受手術治療？而此攸關上訴人於同年月7日至10日期間，是否已可復工，及其於同年月5日委由同事代為請假、同年月8日親自請假，是否不能准許，可否認其未到職係無正當理由而曠工，自應予以究明。乃原審未予詳查審認，遽以前揭理由，認上訴人於上開期間未上班，屬無正當理由而曠工，進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自有可議。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
法官	蘇	芹	英
法官	邱	璿	如
法官	徐	福	晉
法官	彭	昭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